

“深山信使”走了，奉献精神长存

针未尖

老年人上网也需要「绿色模式」
李英锋

近日，“父母沉迷手机怎么办”成为年轻人社交的热门话题。不少网友表示，自己的父母成了手机不离手的“网瘾老人”，不去散步不去下棋，每天在家躺沙发上玩手机，“打不得骂不得，道理还不听”，子女劝了根本没用，往往是左手刚放下手机，右手又拿起来。（据6月10日《法治日报》）

在以往的网瘾矫正模式中，被担心、被矫正的对象多是青少年，而现在，在被担心、被矫正的对象中，多了很多“老小孩”。这种变化貌似在意料之外，实则情理之中，符合社会老龄化的发展规律，所折射的不仅是家庭问题，也是社会问题。

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发展，以及助老政策的持续发力，让老年人与互联网之间的距离越来越短，让“银发网民”的规模越来越大，让老年人的网络行为越来越频繁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显示，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2.64亿。第47次《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显示，截至2020年12月，我国已有近2.6亿名“银发网民”（50岁以上），60岁以上老年网民占9.4亿网民人数的10.3%，且用户增速高于全体网民，成为网民的重要增量和组成部分。

而国家和地方也在近期频频出台适老化政策，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行动，相关企业纷纷推出适老产品和服务，切实解决老年人的上网难题。在上述因素叠加影响下，老年人触网率的快速提升是必然趋势，老年人的网瘾问题也早晚会上网。

由于受网络吸引，很多老年人的自制力会下降，且老年人对网络的身体耐受性往往较差，长期沉迷网络，失去正常的生活节奏和规律，既容易引发一些健康问题，也容易引发情感、社交等问题。而且，面对纷繁复杂的网络环境，面对花样百出的骗术，不少老年人的上网操作能力、识别能力、“坑”能力明显不足，很容易掉入诈骗陷阱中，遭受财产损失。

为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权益、成长权益，从政府到企业、社会都在努力打造青少年绿色上网模式，在总体上已取得一定成效。面对越来越多的“网瘾老人”，我们不妨参照青少年的网瘾矫正经验，也给老年人打造上网“绿色模式”。比如，网信、工信等部门以及老龄协会等组织，可联合推动相关企业打造相关网络游戏、短视频、交友平台的老年人专属模式，精选内容，屏蔽糟粕，优化流程；相关网络平台对老年人进行实名认证，根据不同年龄段限制服务时长，如老年人“刷机”超过时长，则予以提示，或暂停服务一段时间，还可对夜间休息时间老年人的上网操作进行特别限制。

民政、公安等部门以及村居社区应加强对老年人上网的安全培训，经常向老年人发布诈骗案例，解析诈骗套路，增强老年人的防骗意识和能力。针对老年人被骗较多的网络环境，公安等部门以及网络平台要加强管控，堵塞漏洞，密切关注网络动态，及时向老年人发布预警信息，严厉打击诈骗行为，清除诈骗隐患。

而社会对老年人的网瘾问题也不能一味封堵，而是应该疏堵结合，多给老年人搭建体育、旅游、游戏、社交等平台，多给老年人组织有意义的线下活动，多给老年人开发适老玩具，让老年人在网络之外也能找到乐子，也能活得充实。当然，子女等家庭成员也应多陪伴、多关爱、多疏导，用家庭责任帮老年人找到防治网瘾的亲情“解药”。

保障未成年人绿色安全上网，已经成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确立的法律定义，保障老年人绿色安全上网，也应被写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。有法可依，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，才能从便捷模式顺畅地升级为安全、绿色、健康模式。

自己在路上每一天、每一步的奉献和执着，撑起发展、进步和希望的脊梁。

据报道，在如今的木里，现代化的邮车穿梭来往，宽阔平坦的硬化路进村入户，“深山信使”王顺友踏过的山路被公路取代，100%的投递准确率被新一代投递员继承，王顺友身上的为民奉献精神也依然生动鲜活地被传承着，这是对王顺友的最好告慰吧。即使在其它普通岗位，我们每个普通人也要像王顺友那样心怀使命、砥砺前行，以满腔热情的工作、精神饱满的生活，成就平凡岗位“不一样的烟火”！

邮路”是一种“心”的冶炼，他在这冶炼中锻铸了最壮美的词句——“忠诚”；如果说“马班邮路”是一条连接党和人民的纽带，他就是高原上托起这纽带的脊梁。

如今，最基层、最普通的邮递员王顺友走了，但我们不能忘记这样一个场景：冬天一身雪，夏天一身泥，饿了吞几口糌粑面，渴了喝几口水或啃几口冰块，晚上蜷缩在山洞、大树下或草丛中与马相伴而眠，如果赶上大雨，就得裹着雨衣在雨水中躺一夜。新华社记者给我们描述的这个场景，以及王顺友的笃定背影，应永远定格在我们每个人的脑海中。王顺友走了，我们应该记得，他用

知到了爱岗敬业、任劳任怨的力量，感知到了舍己为人、无私奉献的力量，也感知到了笑对困难、乐观向上的力量。这这股强大的力量，让他“踏平坎坷成大道，斗罢艰险又出发”。

王顺友的事迹再次表明，伟大出自平凡，平凡造就伟大。只要理想信念坚定，精神根基牢固，以实干笃定前行，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，平凡的人也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，平凡的工作也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。正如新华社2005年一篇文章对王顺友的评价：如果说“马班邮路”是中国邮政史上的“绝唱”，他就是为这首“绝唱”而生的使者；如果说“马班

多年来，他从没有延误过一个班期，从没有丢失过一份邮件。因此，2005年，王顺友被评为感动中国十大人物时，颁奖词称其为“一段世界邮政史上的传奇”，并以“近邻尚得百里远，世上最亲邮递员”评价他。

多年来，王顺友先后荣获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“全国劳动模范”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“全国敬业奉献模范”“全国邮政系统劳动模范”等荣誉。2009年，他被评选为100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中国人物之一；2019年，荣获“最美奋斗者”称号。这些荣誉，他当之无愧。现在他去了，但他早已为后人树立了楷模。从他身上，我们感

中国邮政“马班邮路”的忠诚信使王顺友，因病于2021年5月30日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逝世，享年56岁。王顺友1985年10月参加工作，从事木里县城——白雕、三角埡、保波乡的“马班邮路”投递工作，一个人，一匹马，坚守“马班邮路”32年，往返跋涉26万多公里，将邮政普遍服务延伸到一个个偏僻乡村。（据5月31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）

怀着对邮政事业的执着与热情，王顺友以邮路为家，视邮件为生命，不惧山高沟险，不畏风霜雨雪，哪怕邮包颠簸落江中，他也要奋不顾身地跃入汹涌的江水中打捞，把邮件100%送到群众手中，30

“正黄旗”大妈被拘的警示

龙敏飞

人，有通天纹，你看看，你有什么？……仅因其他乘客“让座慢了一点”，就被这名“正黄旗”大妈大骂一通。视频一出，热议四起。在公众场合如此侮辱他人，带来了非常恶劣、非常负面的社会影响。也因为这样，很多网友便在网络上质疑：对于这样的大妈，除了任由其辱骂之外，我们真的一点办法都没有吗？

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”，其中第二个行为就是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

捏造事实诽谤他人。这名大妈如今的行为，就是“公然侮辱他人”，所以她被行政拘留，契合相关法律精神。

一直以来，个别人似乎有一个误区、误解：只要不杀人放火、违法犯罪，心情不好可以大放厥词，骂人甚至侮辱人。如今，“正黄旗”大妈被拘的事实，其实就证明一点：我们是法治社会，是一个讲理的社会，任何人的性格都不容践踏，任何人都不能随意被羞辱、被侮辱。对这名大妈来说，受到行政拘留的处罚，就是最好的现实警示，对其他类似人员来说，也是一种“友情提醒”。

尊重他人，应该是最起码的现代文明公约。很多人觉得，侮

辱他人只是一个道德命题，是一个素质不高的表现而已，跟法律无关。但如今，“正黄旗”大妈被拘的现实还是足以证明，一些恶劣的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，其实是法律命题了，法律会为受害者撑腰。这个案例树立起一个很好的范本，今后，其它地方若是出现类似侮辱他人的行为，也应以此作为参照，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惩罚。

每个人都有尊严，在任何时刻都不能被践踏，这是文明的底线，也是法律的红线。谩骂他人的“正黄旗”大妈被拘具有警示价值，这在提醒所有人，任何时候都不能通过言语或行动侮辱他人，这本就是现代文明的一种共识。

别把孩子成长带偏

樊树林

炫目的舞台灯光、煽情的主持人、歌舞魔术轮番上演……这不是一台电视晚会，而是小学生的生日宴。记者近日采访发现，一些家长热衷于给孩子举办生日宴，尤其是过12岁生日时，不仅要在高档酒店请客吃饭，邀请庆典公司进行布置策划，甚至在宴席结束后还组织同学们看电影、KTV唱歌、旅游等。这样一场生日宴花费动辄上万元，有的甚至高达二三十万元。（据6月2日新华社）

孩子都是父母的掌上宝、心头肉。孩子过生日，家长用一些仪式庆贺一下，抑或邀请孩子的同学、好友一起聚餐，无可厚非。然而，万事都要掌握个度。尤其是在崇尚节约成为社会主流的当下，如果父母不能给孩子做出榜样，反而以办孩子生日宴的方式大肆挥霍，只会把孩子成长的“扣子”给系偏，对孩子的价值观塑造形成灾难性影响，甚至造成社会上的攀比心理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会造成阻碍。

一场生日宴花费动辄上万元，有的甚至高达二三十万元，这样的场面确实令人痛惜。生日宴就这样挥霍，让那些普通工薪阶层怎么办？倘若他们无法给孩子操办这样的生日宴，自己的孩子难以在同学心中获得认同，他们的失落感恐怕会油然而生。反之，如果他们也如那些家长一样竞相豪奢，又如何承受得起不菲的花销？一旦大家都随波逐流，孩子们自然会有一种代入感，沉浸在“纸醉金迷”的成长氛围中，勤俭自强的价值理念会离他们越来越远。

孩子的心灵是一张白纸，就看大人往上写什么。尽管过生日是给孩子吃个鸡蛋的日子，早已成为历史。即便如此，在对待孩子的每个生日时，在突出仪式感时，一要量力而行，二要提倡节俭，不能让孩子沾染上铜臭味，患上奢侈病，不能引导孩子们在相互攀比的路上“一路狂奔”。

孩子是家庭的希望所系，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。要让孩子健康成长，类似在生日宴上大操大办，在财富上盲目攀比的这种做法，必须刹住，否则，孩子一旦形成攀比心理，其人格健全就成了空中楼阁；将来把这样的思想带进社会，也无异于是一种灾难。尽管每个家庭的生活方式不同，但对于教育孩子来说，家长的行事准则一定要科学、合理，不能给孩子的成长制造“荆棘”。

孩子是父母最好的作品，要让自己的作品一直“花团锦簇”，父母在孩子成长旅途中，要让孩子知晓每一分钱都是汗水浇灌来的，都是通过脚踏实地的奋斗得来的，以铸就他们优秀的品质。



游泳馆不妨设立「第三更衣室」

最近，「妈妈带孩子进女更衣室」话题冲上热搜。有网友发微博称：「我们这儿的游泳馆更衣室每天都有女性带孩子进来，不止一个，都是十多岁的！长的牛高马大……」引发网友热议。不少网友强烈建议游泳馆等场所设立「第三更衣室」，方便解决爸爸带孩子进女更衣室的问题。的确，「第三更衣室」的设置不妨是一个解决方法，即可避免孩子出入异性更衣室产生不良影响，又可避免他人隐私权受到侵犯。

漫画:王铎 文字:王军荣

见义勇为者获受益人补偿的意义

苑广阔

见义勇为跳江救人，自己却不幸溺水身亡。这种情况下，被救者是否要为此承担赔偿责任？近日，重庆江津区法院在该市首次适用《民法典》见义勇为者损害赔偿规则，宣判了一起见义勇为者受偿案件，法院判令被救者补偿见义勇为者4万元。（据6月10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尽管再多的补偿，也无法挽回见义勇为者的生命，但是，这种经济补偿本身，对于见义勇为者的家人，却是一种经济以及精神上的双重抚慰。退一步说，如果见义勇为者没有失去生命，而是身体受伤，那么，来自受益人的补偿，对于他就会有着更实际的意义。

这件事经媒体报道以后，之所以引发网友们的关注，不仅仅

因为该案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下称《民法典》）颁布实施以后，重庆市法院首次依据该法典宣判的见义勇为者损害赔偿案件，同时，更是因为随着《民法典》的颁布实施，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更多更好的保障。

在笔者看来，当地法院最终判决见义勇为事件的受益人向见义勇为者作出补偿，至少具有两个方面的社会意义。

一方面，受益人给予见义勇为者以经济补偿，这是对每个人的一种警醒，提醒我们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，也要为别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负责。其实就案件来说，见义勇为者溺亡的悲剧是完全可以避免的，而关键就在于受益人当初的选择——仅

仅因为一些生活中的琐事，两个女孩子先后跳江，尤其是在第一个女孩子跳江被救起以后，第二个女孩子竟然也跳了进去，最终导致见义勇为者在救她的过程中溺亡。作为成年人，应该能够明白自己的鲁莽行为可能引发严重后果，而现在被法院判决补偿见义勇为者，其实就是让受益人自己当初的鲁莽行为买单。

另一方面，这样的判决有利于在全社会弘扬见义勇为精神。我们以前常说，不能让见义勇为者“流血又流泪”，但是，在《民法典》颁布实施以前，在见义勇为者付出身体损害甚至身亡代价，向受益人请求补偿时，基本上只能依靠道德上的约束和规范，即便也有见义勇为者一方把受益人一方告上法庭，要求经济补

偿的，但全国各地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判决并不统一。而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，“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，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，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，受害人请求补偿的，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”这意味着，受益人对见义勇为者进行经济补偿，已经从原来的道德要求，变成了一种法律强制要求。

事实上，我们当然希望在见义勇为为事实发生以后，受益人能够积极主动地对见义勇为者或其家人进行必要的经济补偿，但是，现实中并非人人都能够做到这一点，那么，把其上升为一种法律要求，予以明确，并在一些案件中得到判决，就显得很有必要。